

ICS 13.220.10
C 84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99.1—2010
代替 GA 499.1—2004, GA 500—2004

GA 499.1—2010

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Aerosol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
Part 1: Condensed aerosol fire extinguishing dev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GA 499.1—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77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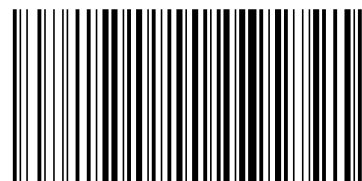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21377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499.1—2010

2010-10-26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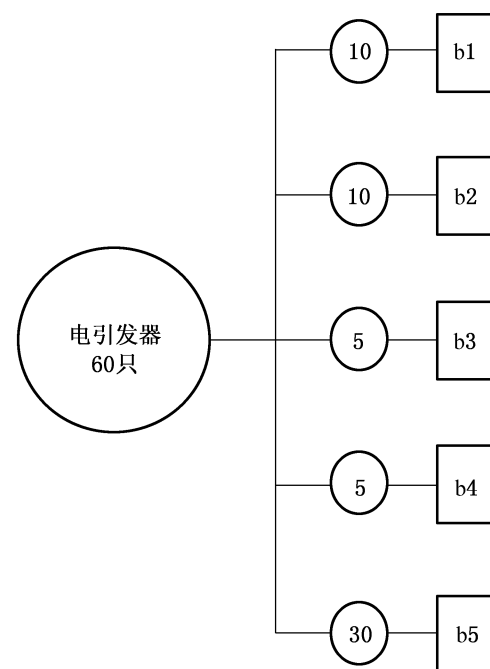
2010-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电引发器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B.1 试验程序

试验程序见图 B.1。



b1——工作电压和启动电流测定(见 6.12.2、7.14.1)；

b2——安全电流测定(见 7.14.2)；

b3——静电感度试验(见 7.14.3)；

b4——加速寿命试验(见 7.14.4)；

b5——动作可靠性试验(见 7.14.5)。

注：图 B.1 中试验序号用方框中的数字表示，试验所需的样品数用圆圈中的数字表示。

图 B.1 电引发器试验程序图

B.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为 60 只。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型号编制	3
6 要求	3
7 试验方法	9
8 检验规则	30
9 使用说明书编写要求	33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灭火装置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3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电引发器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36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热引发器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37

10.1.2 包装标志

产品包装箱上应有下列标志：

- a) 产品名称、型号、制造日期及产品编号；
- b) 制造厂名、厂址、邮编、电话；
- c) 符合 GB 190 和 GB/T 191 要求的储运图示标志。

10.2 包装

灭火装置的包装应符合 GB 12463 的要求。

电引发器和热引发器若单独包装，电引发器包装还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的规定，热引发器包装还应符合 GB 9108 的要求。

10.3 运输

灭火装置的运输应符合 GB 12463 的要求。

电引发器和热引发器单独运输的，电引发器运输还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的规定，热引发器运输还应符合 GB 9108 的要求。

10.4 贮存

10.4.1 贮存条件

贮存温度：-20℃~55℃；

贮存湿度：不大于95%。

10.4.2 贮存要求

已装入气溶胶发生剂的灭火装置贮存期应符合生产单位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电引发器的贮存还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

热引发器的贮存应符合 GB 9108 的要求。

前 言

本部分的第5章、第6章(6.14除外)、第8章和10.1.1为强制性的，其余内容为推荐性的。

GA 499《气溶胶灭火系统》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第2部分：冷气溶胶灭火装置；

——第3部分：油罐用烟雾灭火装置；

.....

本部分为 GA 499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A 499.1—2004《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1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和 GA 500—2004《气溶胶灭火剂》。本部分以 GA 499.1—2004 为主，整合了 GA 500—2004 的内容，与 GA 499.1—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引言(见引言)；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的内容(见第2章,2004年版的第2章)；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一章的内容(见第3章,2004年版的第3章)；

——修改了分类一章的内容(见第4章,2004年版的第4章)；

——修改了系统的型号编制方法(见第5章,2004年版的第5章)；

——修改了要求一章的内容(见第6章,2004年版第6章)；

——修改了试验方法一章的内容(见第7章,2004年版第7章)；

——修改了检验规则一章的内容(见第8章,2004年版第8章)；

——将 GA 500—2004 的要求、试验方法一章内容增补修改后并入本部分(见第6章、第7章，GA 500 的 2004 年版第4章、第5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2)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陕西省消防总队、江西省消防总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连喜、庄爽、李姝、董海斌、高云升、盛彦锋、卢政强、卞建峰、曾悦雷。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A 499.1—2004；

——GA 500—2004。